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46號

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安全環保清潔工程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李義欽

選任辯護人 郝宜臻律師

張進豐律師

被告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進揚

被告 華心麟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許桂挺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0年3月10日下午4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續行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官 傅思綺

法官 何啓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詠昕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